

内部文件

内蒙古龙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建设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施工方：内蒙古龙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大楼内部供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街 17 号

乙方: 内蒙古龙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荣城 A 座 1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大楼内部供暖工程项目 ESZCGXS-C-G-240016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安装盘管、机组、风幕、风管、采暖管道、阀门、消防维修及相关配套电气等。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见附表)。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工, 至 2025 年 1 月 5 日竣工, 工

期____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6980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工程款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30%；金额为：380940.00 元整（小写）叁拾捌万零玖仟肆佰元整（大写）；乙方材料及设备进场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30%；金额为：380940.00 元整（小写）叁拾捌万零玖仟肆佰元整（大写）；，整体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35%；金额为：444430.00 元整（小写）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大写）；余款 5%金额为：63490.00 元整（小写）陆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大写）作为质保金，工程完工一年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税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龙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融汇支行

银行账号：0536610104000841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884717666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